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4788號

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被告 陳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5,99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依兩造所簽定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1條固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0頁)，然上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據上，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基隆市中山區，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73,55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3,559	114/8/13	114/11/3	(83/365)	13.68%			2,288.27
	2	違約金	73,559	114/9/13	114/11/3	(52/365)	1.368%	否		143.36
	小計									2,431.63
合計	75,991									